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8,32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8,320万股。2012年5月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经过2012年3月非公开发行以及2012年5月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6,640万股。相应的，2010年非公开发行4名限售股股东持有的16,000万股增至32,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为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 4 名，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0	9.60%
2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	8.92%
3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	5.49%
4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3.43%
合计		320,000,000	27.43%

注：2011 年 3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迁址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 4 名投资者 32,000 万股限售期为上市首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起的 36 个月。本次发行的 4 名特定对象均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和了解德豪润达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执行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2、德豪润达《关于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德豪润达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德豪润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德豪润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凌雁）

（贾瑞兴）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